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已不在公司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且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45 人因调任、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45 人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股份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491,274,17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3 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₀ 为 2.885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885-0.073=2.812$ 元/股。

调整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₀ 为 2.39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39-0.073=2.317$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公司将按 2.812 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4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公司将按 2.317 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赵文阁先生、王栋先生、许杭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

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拟用于建设全球数贸中心，由于本次土地竞拍尚未结束，该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相关规定，暂缓披露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